

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股东王灿财务资助 91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的子公司重庆骐兴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接受股东龙其江财务资助 25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 2016 年报告期内向关联公司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采购商品车 65,629,859.25 元，2016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 5,000.00 万元，超过预计金额 15,629,859.25 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王灿是本公司法人、实际控制人；龙其江是本公司的子公司重庆

骐兴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骏德汽车有限公司持有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40%的股份，系第二大股东。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4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灿、谭继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镇松牌路100号	有限责任公司	谭继明
王灿	_____	_____	_____
龙其江	_____	_____	_____

(二) 关联关系

王灿是本公司法人、实际控制人；龙其江是本公司的子公司重庆骐兴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骏德汽车有限公司持有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40%的股份，系第二大股



东。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接受股东王灿财务资助 91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的子公司重庆骐兴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接受股东龙其江财务资助 25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 2016 年报告期内向关联公司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采购商品车 65,629,859.25 元，2016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 5,000.00 万元，超过预计金额 15,629,859.25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定价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上述关联方信用状况良好，交易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15

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